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鄧發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張超雄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866/04-05(02)號文件]

### 範圍及方法

2. 主席向委員概述，成立小組委員會是要跟進議員及代表團體在2005年1月1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他特別指出，代表團體提出的事項屬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圍。

3. 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詳細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訂定過渡安排及支援，使這些兒童能適應由特殊學校學習改為到底護工場或康復中心接受訓練的轉變。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日後的會議參與討論。張文光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

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主席時指出，教統局每年均檢討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的寄宿學額，並會在2005年第二季發表報告(下稱“報告”)，闡述就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進行諮詢的結果。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先行討論在改革建議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高中教育的事宜，以便教統局有更多機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納入最終報告內。

5. 張文光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全面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高中教育、就業及康復服務的事宜。他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學校較在庇護工場或康復中心快樂得多，有時他們在離開學校後會遇到適應方面的困難。這些兒童的父母對現時特殊學校提供的教育普遍感到滿意，因為他們認為校園生活更可貴，而且學校的資源亦相對較為充裕。張議員表示，在探訪

一些特殊學校、庇護工場及康復中心後，他強烈感受到有各類殘疾的兒童(特別是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的兒童)的需要。他期望小組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協力制訂合適的支援措施，讓這些兒童的生活過得更有意義。他堅決認為，社會應對各類殘疾兒童表達關懷與愛心。周梁淑怡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需要，從全面的角度研究有關事宜。

6. 主席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社會應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培養自我照顧能力，以便他們可獨立生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個人發展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及輔助就業服務。主席觀察到，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服務主要以學習為本，在該等兒童離開學校後，所提供的服務傾向以就業為本。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盡說明為各類殘疾兒童／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的現行政策和目標，以及日後的方向和發展。

政府當局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現在進行的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將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輔助就業服務。她承諾會根據日後會議討論的議程項目，提供有關康復服務及輔助就業服務的詳細資料。

####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概況

8. 余若薇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香港的情況有全面的瞭解，以便進行研究。為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年齡組別(或分為12歲以下及12歲或以上者)及殘疾類別，列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分項數字；
- (b) 這些兒童所需的特殊教育種類及他們現正獲得的服務；及
- (c) 為這些兒童的教師提供在特殊及融合教育方面的訓練和課程種類，以及這些訓練和課程的名額。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提供詳盡背景資料，說明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完成初中教育以後所獲提供的高中教育、康復服務及輔助就業服務。有關資料應包括接受各種康復服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數目，以及這些兒童在完成初中教育後要等待多久才能獲得有關服務。

政府當局 10. 應余若薇議員和主席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 新學制下的特殊及融合教育

11. 主席詢問，報告會如何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高中教育，以便就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作進一步諮詢。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報告會載述更多有關在擬議“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詳情。他補充，社會普遍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像其他兒童一樣，可享有6年中學教育。報告會特別提到課程架構、評核機制、支援服務及所需的額外資源，以供落實新學制下在主流學校推行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建議。

1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委員一致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享有接受6年中學教育的權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計劃在擬議“3+3+4”學制下，在特殊學校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推行高中教育的時間表、課程及支援措施。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與其他學生一樣，享有接受6年中學教育的權利。他指出，各類殘疾在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須得到不同類別的支援。有輕微聽覺或視覺障礙的學童可取得和其他在主流學校及大學的學生同樣良好的學習表現，但為弱智兒童提供的教育應採取個別教學計劃的模式，輔以校本課程及適當的支援措施。舉例而言，當局會按照嚴重弱智兒童的智力發展，提供個別教學計劃課程，而非主流高中課程。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會諮詢特殊教育界別的學者、專業人士、教師及家長為各類殘疾兒童提供中學教育的意見，特別是為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主流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措施。

14. 主席詢問教統局會否定期估計需要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兒童數目，並據此計劃為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覆時表示，教統局聯同其他部門，包括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每年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數目，並計劃向特殊學校及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主流學校提供的適當支援。

1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特殊學校及推行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的在職教師提供合適的專業發展計劃，並估計在這方面所需的資源。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指出，當局全年均有為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的在職校長及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專業發展計劃，以便他們能掌握特殊及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在擬議“3+3+4”學制下，當局會預留資源，供各類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負責不同教學範疇的在職教師(包括在高中教授通識教育的教師)作專業發展。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中學教育課程及年期

18. 曾鈺成議員詢問，“平等機會”的概念如何應用於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的兒童及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他認為在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提供高中教育，無需採用同一套政策。具體而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免費教育的年期，無需遵從在主流學校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的政策。他指出，各類殘疾兒童有不同的教育需要，容許在提供中學教育的年期方面作出彈性安排，會是較適當的做法。他補充，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應有權選擇把子女送到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接受高中教育，還是在庇護工場或康復中心接受訓練。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政策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特殊學校獲提供10年免費教育，並視乎他們的學習能力，可升讀高中或職業訓練課程。他解釋，政府當局並無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中加入太多有關特殊教育的詳細資料，是因為當局認為先諮詢業界，然後在同年較後時間發表的最終報告中提出更多有關特殊教育改革方向的細節，會更為適合。教統局會諮詢特殊學校對實施細節的意見。

20. 曾鈺成議員表示，考慮到現行提供主流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政策，小組委員會應研究在擬議的“3+3+4”學制下，為各類殘疾兒童提供高中教育的合適學制及課程架構。他補充，教統局應調撥充分資源給特殊學校，以便為各類殘疾兒童推行新的中學課程。

21. 主席贊同曾鈺成議員的意見。他指出，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兒童提供教育時，“平等機會”的概念亦應根據沒有殘疾兒童與各類殘疾兒童的不同教育需要來詮釋。他並引用現時為弱智兒童提供的兩年延伸課程為例子，說明在擬議“3+3+4”學制下，當局須因應有特殊障礙兒童的需要來制訂在特殊教育中提供高中教育的政策，而非嚴格遵照在主流學校推行新學制所採取的政策。

2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他贊同主席及曾鈺成議員的意見，認為在特殊學校提供6年中學教育的

政策及課程，應根據有特殊障礙兒童的不同需要來制訂及設計。他補充，政府當局充分瞭解為各類殘疾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時必須具備彈性，例如為輕度、中度及嚴重弱智學生提供的課程，以及作出特別安排，讓主流學校的肢體傷殘或肢體缺損學生參加公開考試。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擬議“3+3+4”學制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年齡應否是特殊學校提供中學教育的主要考慮因素。他認為當局應為有特殊障礙兒童提供合適的課程，並視乎兒童的需要，將接受中學教育的年期延伸至6年以上。他引述代表團體的建議，指出原則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應獲提供高中教育至最少21歲，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制訂這方面的政策。

2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接受切合他們所需的教育。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指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接受中學教育的年齡上限。只要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因應教育改革，制訂在特殊學校提供高中教育的合適政策。

25. 梁耀忠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所需及他們的能力，靈活處理為他們提供教育的事宜，但他擔心政府只會在資源許可下才作出這種靈活安排。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須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所需及財政預算限制之間求取平衡。

26. 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同樣關注到，提供特殊教育年期及課程的設計和編排，應切合各類殘疾兒童的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所需，在資源容許範圍內，制訂合適的政策及目標。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詳細討論這些問題。

#### 從學校過渡至庇護工場及康復中心

27. 曾鈺成議員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希望其子女年滿16歲後能夠在特殊學校繼續求學，而非轉往庇護工場或其他康復機構，因為特殊學校的學習環境遠優於庇護工場及其他康復機構。張文光議員亦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普遍較喜歡特殊學校的互動式學習環境，而不喜歡庇護工場及康復中心的訓練環境。他補充，假如兩者的環境並無這樣懸殊的差別，則設定接受中學教育的年齡上限或許不成問題。張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可協助肢體傷殘及弱智的兒童為順利從學校過渡至庇護工場及康復中心做好準備，以釋除家長的憂慮。

28. 張文光議員提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6日進行的參觀，他描述對庇護工場內進行的簡單加工、修飾及裝配工作的個人感受，並對庇護工場及康復中心內肢體傷殘及弱智人士的單調生活表示同情。張議員認為，社會應盡力協助各類殘疾兒童過充滿活力和有意義的生活。既然政府為初中及高中畢業生提供了很多讓他們發展潛能及事業的途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離校後亦應獲提供類似的途徑。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解釋，當局根據肢體傷殘及弱智兒童的能力、其家長的選擇、以及他們的居所是否靠近庇護工場等因素，安排他們在各類庇護工場接受訓練，以培養他們的工作習慣及技能。居所和工場相距很遠的兒童會獲提供宿位。她補充，平均而言，弱智和肢體傷殘兒童在庇護工場的日薪約為30元。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讚賞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所作出的努力，為各類殘疾兒童提供合適的康復服務。然而，他認為這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而且鑒於這些兒童的壽命普遍較短，政府應盡更大努力讓他們生活得更豐盛。

3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聯同營辦庇護工場的非政府機構安排合適的工作，以及提供專業指導，協助肢體傷殘及弱智兒童培養其工作習慣和技能，以及社交生活方面的自信。非政府機構清楚知悉各類殘疾人士在生活上有其個人及社交需要，並會定期為其殘疾服務對象舉辦戶外康樂及社交活動。具體而言，社署為營辦健樂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經濟支持，健樂會在周末的公餘或課餘時間為弱智成人及兒童籌辦各項活動節目，讓他們參與休閒及康樂活動。這些活動節目讓弱智人士及兒童有機會彼此相處溝通，從而提高他們人際溝通方面及在各類社交場合的能力和信心。

32.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合適的學徒訓練計劃，讓他們通過在職訓練，學習及發展工作技能。她講述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學徒訓練計劃的歷史發展，有關計劃旨在幫助學習能力偏低的中學畢業生依循其他切實可行的途徑發展事業。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採取相同的原則及理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有效的系統化訓練。倘若資源許可，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已向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執行幹事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制訂政策和計劃，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不同的智力水平、興趣、技能純熟程度、性格特徵及工作態度和表現。

政府當局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職訓局轄下有3個技能訓練中心——屯門技能訓練中心、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及觀塘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涵蓋範圍廣泛的全日制或兼讀課程。這些課程旨在訓練殘疾人士，使他們具備就業技能、獨立生活技能及社交技巧，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現時約有600名殘疾人士正在這3個中心就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康復計劃方案時，會考慮陳婉嫻議員的建議。

### III. 其他事項

#### 日後會議的日期及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4.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3月至6月期間每月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商定，在確定委員可以出席會議的時間後，由主席與秘書定出日後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其後決定分別在2005年3月30日、4月25日、5月30日及6月27日舉行會議。]

35. 主席建議，除討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香港的概況外，小組委員會亦應在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討論有關在擬議“3+3+4”學制下提供高中教育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張文光議員補充，儘管有關在擬議“3+3+4”學制下提供高中教育的討論正在進行，但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提供寄宿學額的情況，以及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適應從校園生活過渡至成人生活而提供的安排及有關的支援服務。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22日